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59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鄭偉廷

被告 何正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第一項所示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述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茲由本院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敏翠